

拒絕攞炒 重建家園

民建聯政策諮詢系列——青年教育

2020年6月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我們希望他們可以....

- 了解國情，認同自己的國家和民族
- 無論出身，都有充分的發展機會，可以發揮所長，實踐理想

為青年累積資本，提供多元升學路徑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教育是幫助青年向上流動的有效階梯和手段。然而，由於社會經濟發展失衡，貧富差距擴大，教育中的不公平現象也開始出現，許多出身於基層家庭的青年很容易輸在起跑線上，面對種種個人發展的掣肘。

我們認為，要促進青年的向上流動，就必須拉近不同階層年輕人的起跑線，協助他們累積資金本，並為他們提供足夠及多元的教育和升學模式，讓每個人都有機會發揮個人所長，追求夢想。

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意見，包括：

- **為新生嬰兒設立儲蓄基金**
為 18 歲或以下合資格兒童設立「新生代儲蓄基金」，透過政府和家庭共同供款，協助青年儲蓄，為他們在日後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等方面做好準備。
- **人人可以免費讀大學**
增加資助大學學額，讓所有符合最低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資格的本地學生(現時即考獲「33222」資格)，均可升讀本地大學的資助課程。同時逐步推行免費大學教育，讓青年人告別「學債」。在過渡期內可放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門檻，讓更多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享免費大學教育。

- **推動多元教學**

檢討教育制度、課程以及大學收生準則，改變「應試文化」及過度操練的弊病，減輕中小學生的功課及考試壓力，讓學校有空間推動全人教育，啟發學生創意，培養他們多元志趣和技能。具體建議包括探討在資助學校引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的可行性，以增加家長和學生的選擇；設配額制度，在直資學校學額中預留 15 至 20% 供基層學生入讀。

- **建立更國際化的校園環境**

推動教資會轄下大學更積極向海外地區進行推廣，以吸引更多不同國家的學生選擇來港升學及從事研究工作，從而建立一個更國際化的校園環境，促進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

- **減輕學生負擔**

建議包括：一，研究參考供樓利息扣稅的安排，為青年人設立學生貸款扣稅的安排，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二，放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門檻，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升學開支壓力，紓緩青年人的學債問題。三，全面豁免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中「生活費貸款」的利息(年息 1%)。

- **提升職業教育的地位及相關資助**

香港的升學途徑一直是以傳統文法學校為主，職業教育相對受到忽視。然而，很多青年人的志向或天賦，可能更適合透過職業教育發展自己的興趣和事業。政府應重新檢視大學課程、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在教育階梯上的定位和分工，提升職業教育的地位及相關資助，鼓勵青年人在決定前途時，按照自己的志向選擇不同的發展路向。

- **推動「雙軌職業教育制度」**

參考德國推行「雙軌職業教育制度」的經驗，鼓勵學院與企業合作推出雙軌制的培訓計劃，培訓重點專業人才，讓學員能同時獲得「工作經驗」與「學歷認可」，並確保學員所學的技能正是業界所需。

- **資助青年入讀企業營運的學院**

政府應考慮資助青年入讀由企業營辦、得到政府的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以提高青年入讀這些企業院校的誘因。

- **為工作假期計劃的參加者提供貸款**

工作假期計劃自推出以來，深受本港年輕人歡迎。計劃讓參加者到海外從事短期工作，豐富他們的經歷和視野，促進社會文化交流，值得進一步推動。政府可向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青年人提供貸款，支援他們工作假期的生活開支。

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培養年輕人的國民身分認同是教育的重要目標和內容。然而，香港教育不但缺乏培養學生對國家的認同和歸屬感的內容，教師隊伍也質素參差，有人向學生灌輸錯誤的中國歷史觀和法治觀，對中國歷史歪曲解讀，宣揚違法達義等的歪理等，如不盡快糾正，必然會嚴重損害「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

我們認為，香港的教育界必須反思和改革，糾正上述的偏差，以及推出配套政策，從改革通識課程、加強國民教育以及嚴格監管教師隊伍等方向入手，幫助學生正確認識國情，建立對自己國家民族的認同。

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意見，包括：

- **重啟國民教育課**
政府應重啟國民教育課，讓青年人對國家有正確認識，並逐步培養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國民身份的認同。
- **加強認識國家憲法和基本法**
加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教育，讓青年人認識作為中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 **公務員子女可選擇返內地教育**
容許公務員以子女教育津貼，讓子女到內地升學（包括國際學校）。
- **改革通識科**
一，將通識科轉為選修科，降低通識科在學堂中的比例。二，設立通識科教材資料庫，要求所有學校須把教材上傳，讓公眾查閱。三，政府應就教師自選新聞教材制定指引，針對內容偏頗或失實的網上資訊定下使用限制。
- **審定教材糾正偏差**
一，政府擔當起審議通識及歷史科教科書與教材編製的工作。二，加強派員到學校督學，確保教學內容中立和符合事實。三，設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教學手法及教材內容的投訴，並協助被投訴教員改善。
- **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要求教師應承擔守護法治及傳揚守法的義務，確保學生在健康及和平的環境下成長；並要求教師應避免其政治理念影響其教學工作，從而侵害學生發展獨立思考的權利。

- **設立「有時限性暫停註冊」處分違規教師**
改革對違規教師的懲處機制，除頭警告和解僱外，加入更多選項例如「有時限性暫停註冊」、教半職及設觀察期等不同處分形式，讓當局能按個案嚴重程度對違規教師作出不同懲罰。
- **失德及違法教師名冊**
教育局應制訂失德及違法教師名冊，要求學校必須在僱用教師時了解其是否在名冊上，令專業失德的違規教師不能再誤人子弟。
- **改革教評局**
就今年文憑試中史科試題出現重大爭議事件，當局應對考評局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架構組成、運作、出題流程和審批機制，以及如何加強教育局對考評局的監督角色等，確保考評局的工作符合教育宗旨，引導青年學生養成正確價值觀。

支援香港青年創業

創新創業是一個國家發展的核心動力，世界不同的國家和地區都出台了行之有效的扶持政策為青年創業掃清障礙，許多年輕的初創企業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近幾年也開始認識到青年創業創新的重要性，也推出了不少鼓勵青年創業的政策，但是，由於其政策的配套措施不足，使得政策的效用未達預期，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青年創業政策，從青年的角度出發完善配套措施，讓青年真正能追逐創業夢想。

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意見，包括：

- **優化各大高校現有的創業政策**
優化香港各大高校的鼓勵青年創業政策，包括為參加創業項目的同學提供彈性的休學制度、推廣創業課程等。
- **將創業課程納入可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
一般選擇可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的年齡層集中於 18-39 歲，並且他們有了一定的工作經驗，因此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中有創業課程的學習，學習的人士掌握了創業的技巧再結合自己的經驗，將會有更大機會創業成功。
- **爭取中央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給予各種優惠措施**
就「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應努力向中央爭取各項相應的優惠措施，以便香港市民可在大灣區創業、工作、學習和生活。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限制等。
- **將「青年發展基金」轉型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加碼注資**
將「青年發展基金」轉型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加碼至 10 億元，為創業青年提供導師輔導、科技、網絡等一站式支援。

- **盡快建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
希望通過該平台展示大灣區的概覽和新聞資訊，並成為香港青年一站式辦理與創業相關手續的平台，減輕由於大灣區各城市創業政策以及標準不一帶來的困難。

青年人對住屋和置業的期望

青年越來越傾向有個人自主的生活空間，然而，香港長期缺乏土地，樓價高企，令大部份青年難以置業，而公營房屋政策沒有為青年申請者提供有利條件，令渴望擁有獨立居住空間的青年人對住屋問題感到沮喪。

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意見，包括：

協助青年置業

- **提高青年核心家庭揀選居屋優次：**為鼓勵港人生育及回應青年家庭住房需求，建議提高「家有兒童」家庭的選樓優次。
- **增加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單身者配額比例：**調整居屋計劃配額比例，家庭和單身者的比例由目前的 90:10 調整至 80:20。白居二計劃的配額比例因應情況，由目前的 90:10 調整至 80:20，甚至 70:30，滿足置業訴求。
- **推出「先租後買」的資助房屋計劃：**「先租後買」的資助房屋計劃是幫助一群未有足夠財政能力支付首期的青年人，可以先租住該類房屋計劃的單位，並將部分租金計算在房價之內，待有足夠存款後，才買下正在居住的單位。
- **設立「強積金置業計劃」：**容許二人或以上的家庭申請，允許他們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一半，作支付首次置業用途。
- **恢復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恢復房協曾於 1998 年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加入更嚴格的轉售限制，設立不少於 10 年的樓宇轉售期，。

增加青年租住房屋供應

- **逐步恢復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三年上樓」承諾**
香港單身及離婚率漸高，建議逐步恢復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三年上樓」承諾，先把 45 歲或以上的單身者恢復「三年上樓」的輪候安排，繼而逐步恢復至 35 歲，讓有需要的青年在步入中年階段時能得到更多保障。
- **放寬青年一人申請公屋的限制**
放寬青年一人申請公屋的限制，例如放寬入息限制及計分制，令更多收入不高及有需要的青年人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及盡快入住公屋。

- **設立基金推動青年「共居」項目發展**

近年有私營機構及非牟利機構推動青年「共居」計劃，例如東華三院的「福全。共寓」青年共居空間，類似青年宿舍計劃，提供宿舍予青年人入住。「共居」的理念大體包含共享經濟的概念，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非單只提供住宿，受到不少青年人的歡迎。不少項目透過購入舊唐樓作翻新進行。建議政府設立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開展「共居」先導計劃，鼓勵業主出租改建單位，或向業主收購單位，增加更多屬資助性質的青年租住房屋供應。

- **青年宿舍納入房屋階梯**

「青年宿舍」計劃目前屬於民政事務局政策，被視為青年政策之一，而非被視為房屋政策的一種，故並不被視為房屋階梯之一，能否持續性增加供應成為疑問。為針對受惠對象回應住屋需要，建議把青年宿舍作為房屋階梯的一種，由民政事務局轄下政策交由運輸及房屋局管理，成為一種恆常的房屋政策，並以每年新增 500 個宿位為供應目標，回應青年的住屋需求。

增加青年參與政策制定的角色

近年香港青年愈來愈關注社會時事，政府應該設立完善機制聆聽青年聲音，回應青年人的議政期望，加強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過程的角色，為他們提供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

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同意見，包括：

- **把「青年發展委員會」升格為「青年策發會」**

將現時「青年發展委員會」改組升格為「青年策發會」，其關注範圍包括青年相關問題，以至特區政府管治所涉及的政策，包括香港未來發展策略、各政策局的施政方針甚至具體政策等。此外，建議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擔任其秘書處，以加強對「青年策發會」的支援。

- **引入青年影響評估機制**

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引入青年影響評估機制，審視政策對青年的影響。

- **引入青年參與式財政預算計劃**

政府每年計劃財政預算案時先讓青年自由給予建議，並預留撥款作日後實施建議之用。

民建聯建議進一步探討的想法

- 為 18 歲或以下合資格兒童設立儲蓄基金，透過政府及家人供款，協助他們為日後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建立儲備。
- 增加學額，逐步推行免費大學教育，讓所有合資助的本地學生可升讀本地大學的資助學士課程。
- 將通識科轉為選修科，設立通識科教材資料庫，要求所有學校須把教材上傳，讓公眾查閱。
- 改革對違規教師的懲處機制，加入更多選項例，讓當局能按個案嚴重程度對違規教師作出不同懲罰。
- 把青年宿舍作為房屋階梯的一種，交由運輸及房屋局管理，成為一種恆常的房屋政策，並以每年新增 500 個宿位為供應目標，回龐青年的住屋需求。
- 把「青年發展委員會」升格為「青年策發會」，並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擔任其秘書處，以加強對「青年策發會」的支援。

你的意見

請問你是否支持「為 18 歲或以下合資格兒童設立儲蓄基金，透過政府及家人供款，協助他們為日後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建立儲備。」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其他

請問你是否支持「增加學額，逐步推行免費大學教育，讓所有合資助的本地學生可升讀本地大學的資助學士課程。」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其他

請問你是否支持「將通識科轉為選修科，設立通識科教材資料庫，要求所有學校須把教材上傳，讓公眾查閱。」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其他

請問你是否支持「改革對違規教師的懲處機制，加入更多選項例，讓當局能按個案嚴重程度對違規教師作出不同懲罰。」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其他

請問你是否支持「把青年宿舍作為房屋階梯的一種，交由運輸及房屋局管理，成為一種恆常的房屋政策，並以每年新增 500 個宿位為供應目標，回龐青年的住屋需求。」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其他

請問你是否支持「把「青年發展委員會」升格為「青年策發會」，並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擔任其秘書處，以加強對「青年策發會」的支援。」

支持 不支持 無意見 其他